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集團及高管擬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¹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管**」)²的通知，基於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的樂觀判斷和本集團將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長遠投資價值的充分認同，控股股東集團及高管計劃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於公開市場交易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為確保公司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控股股東集團及高管本次擬增持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500萬股(「**本次增持計劃**」)。

¹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肖国偉先生、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美良女士、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指肖国偉先生、侯宇先生、曾照明先生、周白雲女士、鄭龍鋒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於合共63,524,835股H股股份及171,316,73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2%。按照控股股東集團的意向，於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後，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預計不會導致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持介乎30%至50%的股權而言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即將不會使其總持股量較其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的最低持股水平增加超過2%）。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預計本次增持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增持計劃存在因資本市場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或部分無法實施的風險。如本次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況，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蘭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